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323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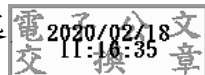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第2學期家長代表大會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辦法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（略以）...。第二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舉行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」，惟為因應武漢病毒疫情，安排於109年2月29日前辦理者得以書面方式行之，109年3月1日後辦理者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依往例模式或書面等方式行之。
- 三、續上，安排於109年3月1日後辦理之學校，仍請落實防疫工作，以維與會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109/02/18 12:15



1090000654

無附件